

ICS 03.200

CCS A12

DB 3303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3/T 044—2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建设及服务规范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f intangible heritage experience base

2022 - 03 - 07 发布

2022 - 04 - 07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与非遗的关联度 1

5 基础设施 1

6 人员配置 3

7 基地活动 3

8 安全与应急管理 5

9 质量评估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传媒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红、张依宁、赖再博、李方喜、王晓静、江树、杨思好、陈伟欢。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建设及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浙江省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的术语和定义、与非遗的关联度、基础设施、人员配置、基地活动、安全与应急管理、质量评估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6356—2010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 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和曲艺，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等。简称“非遗”。

4 与非遗的关联度

4.1 提供的非遗体验产品和服务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核心内容，与当地的自然人文环境及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具有较高的教育价值和娱乐价值。

4.2 所依托的代表性非遗项目传承状况较好，在当地具有认可度和知名度。

4.3 提供的非遗体验产品和服务应得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定期指导。

5 基础设施

5.1 卫生医疗条件

- 5.1.1 应具备基本的卫生急救用品和措施。
- 5.1.2 基地选址区域 30 公里范围内，应有应急医疗机构及医疗救助资源。
- 5.1.3 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
- 5.1.4 垃圾桶数量与布局合理，标识明显，分类设置，其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垃圾及时清扫，应与环境相协调，无堆积、无污染。
- 5.1.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5.1.6 如有餐厅，餐饮服务的卫生规范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餐饮、餐具的消毒卫生应符合 GB 14934 的要求。

5.2 场地设施

- 5.2.1 应具有一个专门的室内非遗体验场地，场地面积至少 50 m^2 ，按能同时接待体验者的上限人数计，不少于 $3\text{ m}^2/\text{人}$ 。
- 5.2.2 场地配备活动相应的设施，陈设和布置应与基地体验活动主题相关；应确保体验活动的安全性，特殊设备或特殊场地应明示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报告。
- 5.2.3 如有室外场地，室外场地应有布局合理的游览路线。

5.3 交通设施

- 5.3.1 外部交通良好，进出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宜充分利用公共交通资源。
- 5.3.2 如有室外场地，应具有完善的交通设施，内部交通安全、通畅。

5.4 食宿设施

- 5.4.1 宜配有食宿设施，其面积、就餐设施满足接待要求。
- 5.4.2 基地如不具备食宿设施，可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安排食宿：
 - a) 活动时间超过半天未达一天，可提前订购餐饮，且保证餐饮卫生质量和营养均衡；
 - b) 活动时间超过一天，可提前与附近酒店、民宿合作提供食宿服务。

5.5 安全设施

基地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配置齐全，包括：流量监控、应急照明灯、应急工具、应急设备和处置设施；
- b) 标识醒目，包括：疏散通道、安全提示和指引标识等；
- c) 危险地带（如临水、交通沿线）应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并保证其醒目、健全；
- d)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安全标识完整、清晰，位置醒目；
- e) 设有安全和紧急避险通道，配置警戒设施；
- f)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等消防设备，保证防火设备齐备、有效；
- g) 大型活动场所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 h) 出入口应方便体验者集散，紧急出口标志明显、畅通无阻；
- i) 住宿场所应配有宿舍管理人员负责体验者安全，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班巡逻，保障体验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j) 在出入口等主要通道和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保证电子监控系统健全、有效，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 k) 基础救护设备应齐备完好，设有隔离点及隔离措施，与周边医院有联动救治机制；
- l) 设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防点，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
- m) 区域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及有碍安全的物品。

5.6 导览设施

基地内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导向系统清晰，设置合理、规范，符合GB/T 15566.1的规定。

5.7 购物设施

- 5.7.1 配有休闲购物场所的基地应符合 GB/T 26356—2010 中对购物场所的基本要求；
- 5.7.2 应提供移动支付等消费服务方式。

6 人员配置

6.1 专业人员

- 6.1.1 应配备数量适宜的非遗体验导师，非遗体验导师应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由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合格的相关从业人员。
- 6.1.2 应对所指导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有全面的了解，掌握该项非遗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具备开展活动的组织能力和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6.1.3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基地提供的非遗体验产品和服务开展指导。

6.2 服务人员

- 6.2.1 配备至少 1 位专职或兼职的非遗体验活动服务人员。
- 6.2.2 服务人员应掌握一定的医学知识与灾害应急常识，有遇突发情况能够自救和帮助游客进行避险逃离的能力。
- 6.2.3 宜聘用本地居民，以促进当地社区对非遗的认知与认同，增强社区凝聚力。

6.3 安全管理人员

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6.4 人员培训

- 6.4.1 应制定基地人员培训年度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实施，提升基地对非遗的认知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的能力。
- 6.4.2 应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2 个学时。

7 基地活动

7.1 基本原则

- 7.1.1 基地活动主题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7.1.2 基地活动符合非遗保护基本原则，提倡活动形式的创新性和系统化。
- 7.1.3 基地开展活动达到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与传播的效果。

7.1.4 基地开展活动达到培养非遗传承人群体的效果。

7.1.5 基地开展活动应对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有正面作用，积极发挥基地在文旅融合、吸引本地居民及外地游客、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上的作用。

7.1.6 基地开展活动应对所在地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城乡管理等状况的提升有正面作用，积极发挥基地在设施、服务、管理等方面促进社会治理完善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

7.2 活动内容和形式

7.2.1 活动内容应至少包括 1-2 个与非遗代表性项目直接相关的体验。

7.2.2 基地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区域特色开展与非遗相关的体验活动，至少具备但不限于以下一项：

- a) 表演艺术类：体验者可在活动中观看传统表演艺术剧目并与演员进行互动，或进行与传统表演艺术服饰装扮、脸谱绘制、道具制作等相关流程的体验；
- b) 工艺技艺类：体验者可在活动中亲手制作完成传统工艺技艺相关作品的体验；
- c) 书法美术类：体验者可在活动中亲手完成书法或传统美术相关作品的体验；
- d) 节庆民俗类：体验者可在活动中参与节庆相关风俗习惯或传统礼仪的体验；
- e) 体育游艺类：体验者可在活动中亲自参与传统体育和游艺相关项目的体验。

7.2.3 活动具备的教材、解说词内容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安全性。

7.2.4 基地活动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参观体验、手工实践、课程培训、交流分享等，特色上包括但不限于突出地域历史文化内涵、人文生活气息、生产生活方式等，通过手工、游戏、心得汇报、即兴讲述等方式凸显参与性。

7.2.5 根据体验者的体验需求和接受程度，开展不同层次的体验活动。

7.2.6 基地年举办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主题体验活动在 12 场次（含）以上，其中含 1 次公益性质的体验服务，各类参与者在 300 人次以上；公益性质的体验服务以促进非遗的传播、提升大众对非遗的兴趣为目的，形式上线上或线下均可。

7.2.7 应根据基地提供的非遗体验活动制作至少 1 套非遗体验活动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基地总体介绍、体验活动整体介绍、体验活动具体流程、基地公众号，宜具备非遗体验活动相关教学视频。

7.2.8 宜根据基地提供的非遗体验活动售卖配套主题纪念品、基地文创衍生品、非遗体验材料包等产品。

7.3 活动安排

7.3.1 活动前安排

7.3.1.1 活动前应明确体验目标和内容。

7.3.1.2 活动宜采取预约机制，确保体验活动人数控制在合理范围，保证活动体验效果。

7.3.1.3 指导体验者做好准备工作并提前告知体验内容和注意事项。

7.3.2 活动中安排

7.3.2.1 基地的体验活动开展有序，参加人员应有相关登记。

7.3.2.2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体验者提出相应学时要求，单次体验课程或体验活动时间应不少于 45 min。

7.3.2.3 体验活动应有文字、照片、视频或其他类型的现场记录。

7.3.3 活动后安排

7.3.3.1 宜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体验者反馈，进行反思与总结，以对体验活动进行完善。

7.3.3.2 宜通过线下交流分享会等形式提升体验者的体验感悟，鼓励体验者分享体验收获，以增加基地的宣传力度。

7.4 活动宣传

7.4.1 应结合自身特点设定统一性的视觉识别标识，提升整体辨识度。

7.4.2 应设立媒体账号，用于对活动内容进行宣传推广以及接受反馈，信息发布频次不低于1次/月。

7.4.3 应结合基地理念及所在地区的特色，打造精品的、品牌化的非遗体验活动。

7.4.4 宜结合基地的非遗特色设定体验打卡点，向体验者发放活动免费纪念品，以促进体验者的自发宣传。

8 安全与应急管理

8.1 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责任机制，提前告知体验者相关安全事项，必要时与体验者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8.2 应建立检查、维护、保养、修缮、更换等制度，对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管理。

8.3 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保障体系，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

9 质量评估与改进

应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汇总分析机制，持续改进非遗体验产品和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20日 教育部 卫生部发布）
- [3] GB/T 20647.3—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 [4] T/CATS 002—2019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 [5] LB/T 022—2013 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基本要求
- [6] DB33/T 2079—2017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